

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省级专项监督抽检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省级专项监督抽检项目（品目三食品流通环节专项监督抽检）	
	采购编号：TXZB4208-2406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遵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总金额：叁佰陆拾叁万元整（¥3630000.00 元）	
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项目要求完成时间	（遵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2024 年 12 月 1 日前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项目计划完成批次	2200 批次
	项目实际完成批次	2205 批次
	项目多报送用作应急或专项抽检批次	0 批次
	实际已使用批次	0 批次
	调整作为 2025 年应急或专项抽检继续使用批次	0 批次
验收单位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验收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省局党组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第 9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分配和项目支出预算经费使用计划》任务及资金安排有关事宜。省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开展采购，并根据采购结果与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遵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签订服务合同金额叁佰陆拾叁万元整（¥3630000.00 元）。 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围绕项目完成时间、完成任务数率等方面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进行核查，项目完成时间和完成任务数达到合同约定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按合同中“签订合同后，项目推进正常，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1815000.00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1633500.00 元）；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181500.00 元）”、“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约定要求，同意验收基本合格，支付项目合同资金 5%的尾款¥181500.00 元，退还履约保证金¥363000.00 元。 项目执行人签字：何昭萍 项目验收小组签字：杨修 王强 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庞志清 田莉	
备注		